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萬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萬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曾萬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

0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許珍滋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

24 被 告 曾萬青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曾萬青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時至2時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某
29 串燒店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
30 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
31 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將該

01 車停放在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與隆山路口北上外側車道。嗣
02 因警於同日6時17分許，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地點，發現
03 曾萬青在車內熟睡，經警於同日7時6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
04 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查
05 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萬青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9 復有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1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
1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8 檢 察 官 吳文書